



联合国

FCCC/KP/CMP/2017/L.1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15 November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第十三届会议
2017年11月6日至17日，波恩
议程项目16(a)
会议闭幕
通过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Georg Boersting 先生(挪威)

目录

(待补)

一. 会议开幕

(议程项目1)

1. 根据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十三条第6款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第十三届会议，于2017年11月6日在德国波恩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期间开幕，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 Frank Bainimarama 先生主持开幕。¹

¹ 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与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及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同时举行。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和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议事情况载于另外两份报告。届会期间举行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、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的议事录，三份报告均予载录。



二. 组织事项

(议程项目 2)

A. 通过议程

(议程分项目 2(a))

2. 在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² 上,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,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。³ 临时议程是经过与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,与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商定之后编写的,同时考虑到主席团成员以及缔约方在附属履行机构(履行机构)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表明的意见。

3. 经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提议,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如下议程:

1. 会议开幕。
2. 组织事项:
 - (a) 通过议程;
 - (b) 增选主席团成员;
 - (c) 安排工作,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;
 - (d)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;
 - (e) 《京都议定书》多哈修正案的批准情况。
3. 附属机构的报告:
 - (a)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;
 - (b)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。
4.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。
5.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。
6.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。
7.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:
 - (a)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;
 - (b)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。
8. 关于增强《京都议定书》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。

² 本报告提到的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均指全体会议。

³ FCCC/KP/CMP/2017/1。

9. 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：⁴
 - (a) 国家信息通报；
 - (b) 《京都议定书》附件 B 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。
10. 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能力建设。
11. 与以下条款有关的事项：
 - (a) 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二条第 3 款；
 - (b) 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 14 款。
12. 附属机构转交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。
13. 行政、财务和体制事项：
 - (a)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；
 - (b) 2016-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；
 - (c) 2018-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。
14. 高级别会议：
 - (a) 缔约方的发言；
 - (b)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。
15. 其他事项。
16. 会议结束：
 - (a) 通过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；
 - (b) 会议闭幕。

B. 增补主席团成员

(议程分项目 2(b))

(待补)

C. 安排工作，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

(议程分项目 2(c))

4. 在第 1 次会议上，主席提请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注意临时议程说明。⁵ 主席指出，附属机构将召开会议，拟出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，供《议定

⁴ 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”一语的定义载于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一条第 7 款。

⁵ FCCC/KP/CMP/2017/1。

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(科技咨询机构)和附属履行机构届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闭幕之前审议。

5. 主席指出,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举行闭幕会议的第一期会议,并于 11 月 15 日正式闭幕。缔约方会议、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和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举行会议,以通过包括履行机构届会建议的决定和结论。

6. 经主席提议,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审议: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项目 11(a) 与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事项

附属履行机构

项目 7(b)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

项目 9(a) 国家信息通报

项目 10 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能力建设

项目 11(b) 与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

项目 13(a)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

项目 13(b) 2016-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

(待补)

D. 议程项目 2(d)至 14

(待补)

三. 其他事项

(议程项目 15)

7. 本项目已在第 3 次会议上处理。缔约方在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其他问题。

四. 会议闭幕

(议程项目 16)

A. 通过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

(议程分项目 16(a))

8. 在 11 月 xx 第 xx 次会议上,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审议了届会报告草稿,经主席提议,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会议报告。

B. 会议闭幕

(议程分项目 16(b))

(待补)
